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为公司“顶层设计”层面注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管理团队的战略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生。	生。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